

司法公報第十七號—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4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第十七號

司法公報

二四八一

司法公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第十七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法規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污物掃除條例 同上

公墓條例 同上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臨字第一六二至一六四第一七六第一八零號

司法委員會令 司字第四五號

法部令 法字第七號 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二六九第一七五號 法部送登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七第十八號

目錄

司法公報

辛

第十七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四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民事裁判 八件 上字六件 抗字一件 聲字一件
刑事裁判 四件 上字四件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暨檢察署五月份發文分類總表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 民事第二審月報表 民事收結月報表 二件
刑事案 件 月報表 一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三件 司字第一九至二一號

治安部咨呈

行政會公函二件 秘字第一五三五第一五六二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八號

司法委員會致行政會公函 司字第一七七號

司法委員會致法部公函 司字第一七六號

司法委員會咨 內政部
中央軍事審判處 文各一件 司字第一五四號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四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六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名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續本報特刊選論之一 董康

司法芻議 高燮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目録

二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法規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如於衛生上有危害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或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不危害衛生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該管官署爲取締前條之危害衛生物品起見得隨時派員對於各營業者施行檢查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前項試驗應依理化學或細菌學上通常之檢驗方法行之依其結果以爲判斷

夕幸

第十七號

第三條 檢察員實施檢查時須着用制服並攜帶檢查證票
前項檢查證票之式樣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印署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違抗情事者
除構成妨害公務罪時依刑法處斷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而為不正當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罪時依刑法處斷
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佔有者於其地域內應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處分之其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規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因處分污物所得之收入及應需之費用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核實造報收支不相抵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之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者該管官吏應切實勸告限期令其掃除如仍不肯遵行該管官吏得代爲掃除令其負擔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主持布告民衆實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墓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公署應於管區內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該管縣市公署許可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與左列各地留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公共墓地與前項列舉各地應距離之限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自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與墓及碑碣之式樣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及墓地之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占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爲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縣或市設立者應由該縣市公署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應由呈請設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各縣市公署擬定之惟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凡葬埋於公共墓地之死者其姓名籍貫及殁葬年月日均須於墓碑上刊明之

前項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應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不修理者於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共墓地之墓非墓主自願或呈經該管縣市公署核准者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共墓地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各事項由呈請設立人呈請該管縣市公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